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8%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4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附 件	3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者（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4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股东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需要，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股权。

评估范围为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成本法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076.76 万元

收益法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3,580.00 万元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体现了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现有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和，不能充分反映公司的技术投入、品牌影响力、国家许可的运营资质的价值。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仅体现了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涵盖了企业的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够较好的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基准日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的股权价值为： $13,580.00 \times 28\% = 3,802.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贰万肆仟元整）。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八、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1、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

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3、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由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产存在其他未揭示的抵押、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情况等。

6、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未向我们提供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我们也未从其他途径发现委估资产存在其他任何期后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8、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8%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4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喜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交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钓鱼台 3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新闻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文化艺术产品及创意设计、网络文化、软件、动漫网游产品及其他文化产权及版权的登记代理、交易服务，文化企业的兼并重组、并购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及咨询，商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的零售，代理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物权权益交易，商标注册代理、专利注册代理，黄金白银制品销售，人才培养（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紫金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股东出资实行分期出资到位，首期出资为总出资的 20.00%，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剩余出资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之前缴清。其中：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00 万元，首期缴纳人民币 400.00 万元，首期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0%；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00 万元，首期缴纳人民币 400.00 万元，首期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0%；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0.00 万元，首期缴纳人民币 200.00 万元，首期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0%。出资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102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01758，法人代表周勇。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钓鱼台 38 号。

2012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规定，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新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同时原股东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0%，其中：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0%；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60%；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80%；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60%。出资情况业经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苏瑞泽验（2012）036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9 日，江苏紫金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变更情况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出具（00000336）公司变更[2012]第 11060006 号文件。

2013 年 8 月 22 日，第三期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第三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其中：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240.00 万元；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240.00 万元；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2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0%；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0%；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出资情况业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苏港会验字[2013]27 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800.00	28.0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8.00
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4.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文交所近年资产及经营状况表

文交所近年资产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55.84	9,868.62	14,371.87	37,709.80
负债合计	116.31	223.68	4,180.97	26,605.01
股东权益合计	1,639.53	9,644.94	10,190.90	11,104.79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84	72.15	1,025.99	2,486.55
利润总额	-315.04	5.41	629.08	1,063.89
净利润	-315.04	5.41	545.96	1,063.89

其中：2012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审定“苏港会审字[2013]9 号”，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定“大华审字[2014]000459 号”，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审定“大华审字[2015]000784号”，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经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定“中和会审字[2015]第1-513号”，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 （1）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5）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4、企业现行税率

税项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3%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业税	5%	按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本期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按本期应交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本期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额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28%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需要，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股东权益价值，为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股权。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截止日对文交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会审字[2015]第 1-513 号），文交所是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审定后的资产总额为 377,098,030.11 元，负债总额为 266,050,137.65 元，净资产为 111,047,892.46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文交所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9,939,542.72	应付账款	4,510,23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0.00	预收款项	7,413,159.47
应收账款	5,106.00	应交税费	322,818.02
预付款项	981,538.45	其他应付款	253,803,929.84
应收利息	1,095,006.85	流动负债合计	266,050,137.65
其他应收款	205,24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266,050,137.65
流动资产合计	374,226,440.62		
非流动资产：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1,215,475.39	股本	100,000,000.00
无形资产	757,086.68	资本公积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3,447.17	减：库存股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356.25	盈余公积	190,90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224.00	未分配利润	10,856,99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589.49	股东权益合计	111,047,892.46
资产总计	377,098,03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098,030.11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固定资产，申报的固定资产存放在南京市秦淮区钓鱼台 38 号文交所内。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财务软件、网站平台和 IT 交易系统。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本次评估也未发现企业存在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该基准日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二）该基准日为文交所的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1991]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8、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金融、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批准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年2月25日发布，2004年5月1日执行）；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发布，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2012年07月01日起执行）；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2013年07月01日起执行）。

（三）经济行为依据

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控股办[2015]18号文；

2、委托方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依据

1、文交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文交所的章程及相关股权变动验资报告复印件；

3、文交所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设备合同、发票等产权文件复印件；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其它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市场调查所获得的资料；
- 2、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函证回函；
- 3、评估人员向有关厂商、汽车专卖店的电话询价；
- 4、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
- 5、《2014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二手设备市场报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8、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9、《中国经济景气月报》提供的近年我国各类资产的物价指数；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等资料；
- 11、文交所提供的有关资产购置协议、合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
- 12、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价格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和会审字[2015]第 1-513 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参数手册》（第二版）；
- 3、统计部门资料；
- 4、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

三种方法。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文交所司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文交所的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成本法

(1) 本项目满足成本法所需的条件

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 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为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2、收益法

(1) 采用收益法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2) 维护本经济行为各方的利益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购买者愿意接受的价格是基于对委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在公允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市场价格，故其未来获利能力是本经济行为当事各方比较关注的。

(3) 企业具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文交所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获利能力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未来风险也可以预测，由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二) 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它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在公司财会人员的配合下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查看现金日记账所记载的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发生额，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余额，得出企业总账、现金日记账余额与实存现金相符。对企业现金的评估采用不同币种分别计算的方法，其中现金的人民币账户以其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文交所只有人民币账户，所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按照文交所开户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或收到的询证函，对公司拥有的银行存款余额和银行保证金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之间存在的未达账项，在逐笔了解核实的情况下，由公司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人民币账户以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根据文交所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按照文交所提供的保证金账号逐一进行了询证，根据询证回函和提供的期货保证金对账单对其他货币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

致，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从资金可能收回的角度，评估人员对每笔往来款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根据各个客户欠款的时间、原因，以前年度款项回收情况和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欠款人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账龄分析，按可收回程度确定评估值。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欠款企业信誉差，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审计结论，对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减评估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文交所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函证和替代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预付款项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后，以核实后估计可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利息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文交所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以其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合同、凭据及凭证等，其中：文交所向上海富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软件预付款 20 万元的交易系统 DEMO，但是经后期测试，出于风险方面的考量，最终拟定购买北京金网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统。业务技术部门多次向上海富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出返还 20 万元的要求，但均未有回应，也未有实质性进展，未来期间收回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评估人员已计提风险准备金。

（6）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车辆、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车辆和电子设备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了解。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企业委估设备只有车辆和电子设备，无需考虑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主要依据有关生产厂商询价或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产品报价手册予以确定。

此次评估中对车辆评估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下述因素：

- A. 车价：现行市场价格（含增值税）；
- B. 车辆购置附加税：车价/（1+17%）×10%；
- C. 其它费用。

重置成本=车价+购置附加税+其它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车辆综合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有关规定，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车辆成新率根据车辆的行驶里程确定，即：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非营运小汽车没有使用年限限制、行驶里程按

60 万 km 为报废标准。考虑其实际行驶里程，然后结合现场观察情况确定的观察成新率综合确定。其中：

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尚可行驶公里数/规定行驶公里数）×100%

尚可行驶公里数=国家规定汽车行驶的总公里数—已经行驶的公里数

观察成新率如下表：

表 5：观察法（鉴定）成新率评定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1	车身	5
2	发动机	25
3	电器部分	15
4	传动部分	20
5	控制机构	15
6	行驶机构	20
合计		100

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递延所得税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产生的差异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冲回而冲回。增加应收账款风险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确需支付的数

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的评估说明

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评估中，对江苏省文化产业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一）评估模型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pm (R_n / r)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 ：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依法可以永续运营，因此被评估企业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但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4年6个月；第二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中，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并保持2020年的水平不变。

（四）折现率（r）的确定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1} + [E(R_m) - R_{f2}] \times \beta + R_e$$

式中：

R_{f1} ：无风险收益率

$E(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_m) - R_{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贝塔系数

R_e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五）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六）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成本法确定其价值。

（七）有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设备小组、财务及损益类小组共两个小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

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1、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2、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听取专家意见，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假设

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文交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通过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37,709.80 万元，评估值 37,681.77 万元，评估减值 28.03 万元，增值率-0.07%；负债账面值 26,605.01 万元，评估值 26,605.01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 11,104.79 万元，评估值 11,076.76 万元，评估减值 28.03 万元，增值率-0.25%。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6： 文交所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422.64	37,404.53	-18.11	-0.05
非流动资产	287.16	277.24	-9.92	-3.4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55	122.05	0.50	0.4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5.71	81.72	6.01	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0	73.48	-16.42	-18.27
资产合计	37,709.80	37,681.77	-28.03	-0.07
流动负债	26,605.01	26,605.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6,605.01	26,605.01		
净 资 产	11,104.79	11,076.76	-28.03	-0.25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的股权价值为： $11,076.76 \times 28\% = 3,101.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零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基准日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的股权价值为： $13,580.00 \times 28\% = 3,802.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贰万肆仟元整）。

（三）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

成本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情况见下表：

表 7： 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差异值	差异率
	A	B	C=B-A	D=(B-A)/A×100%
28%股权评估值	3,101.49	3,802.40	700.91	22.60%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成本法评估结果差异 700.91 万元，差异率 22.60%。差异原因主要是：

成本法的评估价值是对企业各类可确指单项资产价值加和基础上得出的。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分析和预测得出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除包含有文交所各单项资产的价值，也包含了企业的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

2、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评估结论的分析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1）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文交所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不能充分反映公司的技术投入、品牌影响力、国家许可的运营资质的价值。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仅体现了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涵盖了企业的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

（2）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东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基于股东权益价值主要是由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即被评估单位文交所的权益

价值更多取决于企业经营团队、技术力量和行政许可带来的未来收益。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成本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综合分析后，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文交所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的股权价值为： $13,580.00 \times 28\% = 3,802.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贰万肆仟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1、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3、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由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产存在其他未揭示的抵押、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情况等。

6、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未向我们提供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我们也未从其他途径发现委估资产存在其他任何期后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8、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 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和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财政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No. 11020080）、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No. 0100540024）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报告复核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附 件

1. 评估有关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3.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6.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